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號

原告 財團法人花蓮市教會聚會所

法定代理人 陳慶明

訴訟代理人 魏進忠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上利、林忻慧、林慧蓉、林宜靜、林姿妤、林上益、林志帆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如起訴狀所載之建物占用原告所有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等語，惟未於起訴狀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內容之給付、應為如何內容之行為或不行為等；如訴請被告拆屋還地，需載明被告占用原告土地之地號、門牌號碼及占用之大約面積）及訴訟標的（如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已不符起訴之要件，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有補正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三、原告如欲委任魏進忠為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另請一併補正原告財團法人花蓮市教會聚會所最新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系爭土地最新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胡旭玫